合同编号：

某区域监管支撑项目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方(供应商)：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方(供应商)：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为保障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议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根据《民法典》及相应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述与服务内容

1、项目概述：为切实保障某区域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安全化开展，夯实区域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支撑能力，需通过专项技术服务保障监管业务平稳有序运行。本项目服务直接对接区域资源监管核心业务，具备数据保密性强、业务专业性高、工作衔接性紧密的特点，是支撑区域日常监管、数据合规管理、平台稳定运行、外业核查落地的重要技术保障。通过开展本项目专项服务，全面提升区域监管工作质效，保障监管数据真实有效、监管平台稳定运行、业务流程规范。

2、服务内容：本项目采购专项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含综合数据库更新维护、监管平台优化与运维、施工数据审核、外业实地核查及区域监管配套支撑服务五大板块。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及成果交付、验收归档，具体服务周期根据采购单位业务工作需求协商确定。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7880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2、合同总金额应包括：乙方完成该项目工作（包含人工、设备、耗材、运维、服务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及履约

1、付款：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②项目工作量完成6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③项目通过验收并经采购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服务、设备、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项目负责人：杨少勇，联系电话：029-85553069 ；身份证号： 610404197405181018

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成果质量要求及成果交付

1、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数据库成果、平台运维记录、数据审核报告、外业核查成果、台账资料等）需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相关标准，确保真实、准确、完整、规范，通过甲方单位验收，能够直接应用于区域监管核心业务工作，不合格成果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拥有实施服务使用权，

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2、乙方需按照服务内容，到期交付所有项目成果，项目成果分为电子涉密加密成果及纸质归档成果，做到资料齐全、格式规范、台账完整、可查可溯。主要交付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综合数据库成果、平台运维报告及优化报告、月度施工数据审核报告、外业核查报告、年度监管报告、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等全套成果。服务期满后统一完成全部成果汇总、整编、归档、移交工作。

七、履约验收及验收依据

1、履约验收：甲方按照采购需求、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开展履约验收，验收不合格须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验收标准：所有服务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国家行业规范，资料齐全、数据准确、流程规范、保密合规、运维到位、核查闭环，全部达标后方可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项目生产技术要求等。

八、保密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等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甲方已公开的信息；甲方在本单位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另有要求时以及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签署后，合同双方同意在下述任一情况发生时，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1）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2）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需要做出相应变更的；

（3）合同双方任一方发生管理体制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时，甲方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

合同变更应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在未达成新的变更意见前，原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2.本合同出现下列事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拒绝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技术服务，或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重懈怠，每年出现三次以上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甲方根据双方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后，合同解除。

4. 甲方乙方解除合同后，合同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解除，已经履行的部分，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十、双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误期1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作为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合约提前终止而直接引致的一切损失。

3. 除上述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七天内予以更正，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涉及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形结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次不可抗力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继续履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提交陕西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进行仲裁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或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供应商(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博	联系人：白亚伟
联系方式：029-87604082	联系方式：029-85533116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6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帐　　号：102407338808	帐　　号：103227779055
电　　话：029-87604043	电　　话：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	地　　址：
时　　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时　　间：2026 年 9 月 16 日